

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 115 年度「英荃獎學金」申請須知

一、名額及獎金：

- (一) 名額共 8~10 名，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至少 6 名（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，其他學校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合計 2~4 名。
- (二) 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獎助者每校以一名為限（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優先）。
- (三) 獲獎人頒發獎學金每人新台幣貳萬元（NT\$20,000 元）以及獎狀乙幀。

二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學生以應屆畢業生（大學部為今年升大四的在學生、碩博士班為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在學學生）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系、所第一名者（各學制分別計算）為優先。申請學生修業期間每一學期操行成績，均須逾 80 分；若有例外，應加說明。學業總成績與操行成績不得合併計算。
- (二) 申請學生應填寫「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、累積排名、百分比）正本、教師推薦函及學生證影本各乙份。如學校沒有排名制度，請系所或教務處蓋章註明。
- (三) 「申請表」建議使用電腦繕打、列印，並請申請人簽名。備妥相關表件後，送請各推薦單位實質審查通過，再由推薦單位主管（申請學生就讀系、所之系主任或所長）蓋章。
- (四) 申請表及推薦函格式請至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/最新消息/獎助學金網頁下載(<https://pa.ntpu.edu.tw>)。
- (五) 「英荃獎學金」獲獎以「一次為限」，前已獲獎者，請勿再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**1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**(逕送或郵寄本會，郵戳為憑)。

四、本會在申請截止後，召開董事會評審得獎名單。

得獎人由本會個別通知，並副知推薦單位。未得獎之申請人不另通知，所送表件由本會銷毀以確保資料安全（不退回）。

五、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頒獎時得獎人除本會認可之特殊或重大事由外，須親自到場領獎，未到場者視同放棄。未獲獎者不另通知。

六、申請文件請寄：

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林家如助教收，封面請註明：英荃獎學金申請。

聯絡人：林家如助教。電話：(02)8671-1006。